

東吳大學教學精進補助辦法

98年10月16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1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2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4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6年8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
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條

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第2、4、7條

第一條 東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校教師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及課程改革，達成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效能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教學精進課程，並以個別課程為單位；其類型如下：

一、跨領域共授課程：由主題式教師專業社群團隊共同合作，並設計具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跨領域課程，申請課程應完成正式開課程序審查並開課者。到課教師均依實際授課時數列計，共同授課教師授課時數，由課程負責教師依主授課及陪同授課比率、教案撰寫等配置之；外校教師依實際出席時數支給鐘點費。

二、實作深化學習課程：以激發學生思考、引領學生探究課程內涵並達成學用合一為目標，課程設計得依課程目標結合課堂講授、小組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學生實作工作坊及校外專家協同授課或校外參訪等教學方式進行，唯不具系統性設計之單場校外參訪或單場實務運用講座活動，不包含在內。課堂原授課教師講授時數應達課程全部時數三分之二以上為原則；邀請外校專家授課應由原課程教師協同。

三、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課程：將數位科技融入於教材設計與教學策略中，打造強調即時互動及合作學習的環境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，例如即時反饋系統、翻轉教學等。但數位教材製作，不包括在內。

四、其他創新教學課程：教師在教學方式、課程設計或課程改革等方面，具有創新思維及具體作法，以培養學生合作、溝通、問題解決、高層次思考等能力之可行方案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得申請各類型教學精進課程之補助。

前條第一類型之補助申請，應由主題式教師專業社群團隊提出；第二類型至第四類型之補助申請，每位教師每學期在每一類型課程至多申請二案。

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精進，首次申請之教師優先考慮，第二次（含）以上申請之教師將優先考慮三年內曾參與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及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舉辦之教學相關講座及工作坊者。

本中心得依高等教育趨勢及本校教學創新發展政策，公開徵求、邀請本校教師提出前條第四類型之教學精進課程計畫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申請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中旬前，提出次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案；每

年一月中旬前，提出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案；學年課程得一次申請一學年精進計畫。

二、申請教師應於「東吳大學教學補助計畫作業平台」填寫「教學精進補助申請書」，提出申請。

第 五 條 教學精進課程補助申請之審查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申請時間截止後，由本中心邀請校內、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名進行審查，並依申請案件之課程設計與活動規劃內容核定補助經費。

二、申請案之審查標準如下：

(一) 學生受益程度。

(二) 符合本校發展需求之程度。

(三) 課程屬性與精進與創新內容之適配性。

(四) 計畫可行性。

(五) 計畫持續教學精進或創新的程度與成果轉化運用之可能性。

(六)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
(七) 前次計畫執行情況。

三、依審查核定結果，簽請副校長核定補助名單，於開學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，並發函通知各申請教師。

第 六 條 各類教學精進課程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整為上限、全學年課程以新臺幣八萬元整為上限。

教學精進課程之補助項目，限於業務費項下之講座鐘點費、工讀費、臨時人員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、印刷費、物品費、雜支等，其中：

一、雜支以申請總經費之 6% 為限，且限編列上課用耗材。

二、物品費（消耗品）以限編列上課用耗材。

三、外校專家授課鐘點費依實際出席時數支給講座鐘點費。

有關動支核銷等所有實質及程序相關事宜，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，其涉及本校集中採購項目者，應依「東吳大學採購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各類教學精進執行期程、成果審查及結案規定如下：

一、執行期程：每學年第一學期，執行期程為每年九月至十二月；每學年第二學期執行期程為每年三月至六月。

二、獲補助之學年課程應於第一學期執行期程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妥「教學精進期中成果報告表」，由本中心送交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審查，若未達預期目標，則終止補助。

三、所有獲補助之課程，應於執行期程屆滿後十五日內，填妥「教學精進成果報告」，送交本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存查。

四、受補助人未依規定，如期完成繳交「教學精進期中成果報告表」及「教學精進成果報告表」者，本中心將報請所屬之教學單位追蹤處理；且除有特殊情況，報經副校長核定者外，不受理該授課教師所提次一學期教學精進課程之補助申請案，若連續兩次未繳交成果，則不再受理該授課教師任一門教學精進課程之補助申請案。

第 八 條 各類教學精進所研發之成果（包括其出版品或教材）之相關權利義務如下：

一、受補助人就所研發之成果，（或團隊）保有智慧財產權。

二、受補助人就研發之成果出版品或教材上，應明確標示「曾獲本校教學精進計畫補助」。

三、受補助人就前款之出版品或教材內容，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。

本校享有前項所研發之成果之非排他的使用權，就所研發之成果出版品或教材，得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。為達成上述推廣目的之範圍內，於必要時得重新編輯、修正、補充或為其他整理，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但應於適當處所標示原創作者姓名。

第 九 條

本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訂時，亦同。